

政法 暖新闻

户籍民警主动帮助行动不便群众办理身份证

上门办证小服务 温暖民心大格局

本报讯(记者 安娜)因各种原因,不少人在日常生活中都曾前往派出所补办过身份证,但对行动不便的人来说,这件事的难度却很大,甚至因此耽误了重要的事情。对此,首府公安户籍民警主动上门为辖区行动不便的群众办理身份证,获得了大家的称赞。

“有了这张身份证,我的工资卡就可以解冻了,辛苦你们专程跑了两趟,太感谢了!”5月10日,赛罕区公安分局人民路派出所民警专程前往辖区山丹社区,为居住在这里的瘫痪老人高女士送来刚刚补办好的身份证。原来,几天前,高女士的孙子向人民路派出所的社区民警求助,称他在替奶奶去银行办理业务时,发现奶奶的身份证不知何时已被消磁,而奶奶因病瘫痪已卧床两年,无法去派



出所办理新的身份证。得知此事后,社区民警张警官立即联系了人民路派出所的户籍民警,详细

介绍了高奶奶的情况,两人决定上门服务为高奶奶办理身份证补领业务,并在身份证补办好后第一时间送证上门。

几天前,和林格尔县公安局城关镇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微信群中接到一条求助信息:居民张先生不慎将身份证丢失,因其双腿残疾,行动不便,不方便到派出所办理补领业务。之后,民警立刻携带设备驱车来到张先生家,采集了张先生的身份证人像信息。5月13日一早,民警将补办好的身份证送到张先生手上时,他感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民有所需,警有所为。首府公安将始终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搭建警民牢固桥梁,送上为民“温度”,不断提高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基层 社会治理

酒后大闹检票口辱骂民警 一男子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汤彦冬)因“贪杯”而错过火车检票时间,一旅客在火车站检票口与工作人员发生口角并辱骂民警。5月14日,该旅客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5月13日21时许,旅客陈某酒后来到呼和浩特火车站,到达检票口时距离列车开车时间仅剩3分钟。

检票员根据相关规定告知其已停止检票,但该旅客情绪激动,不听劝阻要强行上车,与检票员发生口角,检票员随即报警。

民警赶赴现场后,发现陈某满身酒味,情绪激动,正在候车室内辱骂车站工作人员。民警随即上前安抚陈某情绪,并向其讲解法律知识及铁路相关规定,但陈某不但不听,

反而辱骂民警。在多次警告无效后,民警将其带至派出所进行醒酒处理。经过一段时间的醒酒和民警的耐心教育,陈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对自己酒后的失控行为表示后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陈某被铁路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和林县公安、市场两部门联合打击养老诈骗行为

本报讯(记者 安娜)为依法从严从实打击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守护老年人的“养老钱”,连日来,和林格尔县公安局联合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售卖养老服务产品的场所开展了打击养老诈骗执法

行动。

行动中,公安、市场两部门执法人员针对宣传具有特效功能和未经国家许可非法销售的养老产品进行了查处。在对商铺是否以“高利息、高回报、低风险”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进行检查时,执

法人员现场以案释法,对商户和老年群众开展法律政策宣讲,杜绝商户以推销“养老产品”等名义欺诈老年人,同时引导商户诚信、规范、文明经营,倡导老年群体理性消费,将综合执法现场变成一堂鲜活生动的法治课。

学案 说法

大学生兼职被拖欠工资 法院诉中调解

本报讯(记者 安娜)5月14日,记者了解到,玉泉区人民法院诉中调解一起涉及大学生的劳务合同纠纷,帮助大学生解决烦“薪”事。

据了解,李某是我市某大学的一名在校大学生,于今年1月在玉泉区一家奶茶店兼职,李某与奶茶店经营者张某约定工作一个半月,日工资为一天100元,后因中途有事,李某在工作11天后离职,双方并未签署劳动合同,11天工资计1100元,李某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为推动案件进展,

早日帮助李某拿到报酬,法官多次与原被告核实情况,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确认了劳动报酬数额,并达成还款计划,签订了调解协议。

据该案件承办法官介绍,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但也要注意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首先,可以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协

议,明确约定工资标准、支付方式、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在发生争议时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次,要保留好可以证明工作事实的证据,关于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报酬支付等进行协商的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完成工作的证据等。当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时,大学生应向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向学校进行求助,也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进行调解和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警法 警事

铁路警方成功打掉一电信诈骗团伙

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涉案金额28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安娜)5月13日,记者了解到,呼和浩特铁路警方成功破获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督办专案,打掉了一个长期盘踞在我市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收卡、贩卡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涉案资金高达2800余万元。

去年3月,旅客白某在乘坐K691次旅客列车时,手机突然收到一条信息,声称关注抖音网红便可赚取佣金,白某随后根据提示加入了一个微信群,在“客服”指引下进行“刷单”任务,操作了两笔转账后就收到了本金和佣金,当他转到第4笔的时候才发现投入的高额本金无法提现,意识到上当受骗,白某立即向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呼和浩特公安处乘警支队报案。

接警后,民警首先对涉案账户进行调查,很快就确定并抓获了资金流向中的一级卡和二级卡卡主。二人交代,他们均是受雇于人办理银行卡帮忙转账操作,并供出“上线”陈某。当陈某落网后,警方进一步调查得知,真正的“上线头目”系王某,王某在我市组织多人给诈骗团伙提供对公账户、银行卡,而且涉案人较多,涉案金额较大。最终,警方用时6个多月,陆续将该团伙的10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人员全部抓获。经审讯得知,该团伙长期盘踞在我市,通过收卡、贩卡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涉案资金高达2800余万元。目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全部移送起诉。